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台水檢字第 1000001655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 日台水企字第 1050009511 號函

第一條（訂定依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月召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所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會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五條（備置簽名簿等文件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列席人員簽到，俾便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會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董事、監察人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九條（董事會之召開）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董事未過半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2. 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
3. 總經理工作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之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委託代理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

(五) 記錄者之姓名。

(六) 議事報告事項暨討論事項之議決方法：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利益迴避之理由及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經記

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3.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利益迴避之理由及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經記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經記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